



连云港项目管理
LIANYUN PROJECT MANAGEMENT

连云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黎塘监狱职工食堂食品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307-GXL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连云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黎塘监狱职工食堂食品及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307-GXLY(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4]23552号-002、广西政采[2024]23552号-001)

项目名称：黎塘监狱职工食堂食品及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400 万元。

采购需求：黎塘监狱职工食堂食品及物资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专用账户。（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GXZC2024-G1-006307-GXLY】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60000017284900011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洋桥镇廖平农场

联系人: 覃工 联系方式: 0771-592065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405、1406号

联系人: 苏曼荣、邓义奋、李骏 联系电话: 0771-3138688

3. 项目联系

联系人: 苏曼荣、邓义奋、李骏 联系电话: 0771-3138688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核心产品：第1项，上林金丝苗米。

采购需求一栏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元)	食品要求	所属行业
1	上林金丝苗米	5kg	袋	33.1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2	纯正花生油	5L	桶	99.94	等级：一级； 制油工艺：物理压榨；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	面粉		斤	2.7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	花生米		斤	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5	带壳红皮花生		斤	9.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6	食盐	500g	包	2.30	海藻加碘；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7	生抽	1.9L	瓶	19.26	金标系列或味极鲜系列；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	老抽	1.9L	瓶	16.5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9	米双酒	不低于28度	斤	3.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	料酒	10斤	桶	23.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	蚝油	6kg	瓶	32.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	蚝油	2.27kg	瓶	18.8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	腐乳	290g	瓶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4	腐乳	1500g	瓶	12.8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5	生粉	50 斤	件	110.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	醋精	450g	瓶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	苏打	50 斤	件	78.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	鸡精	1000g	包	19.3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	白糯米醋	620ml	瓶	5.9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20	白糯米醋	420ml	瓶	4.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	米醋	500ml	包	1.8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	陈醋	420g	瓶	4.4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	白砂糖		斤	3.8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	黄糖片		斤	4.1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	云耳		斤	21.1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	百合干片		斤	10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	腰果		斤	5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28	腐竹		斤	15.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9	面条	500g	包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0	糯米粉		斤	3.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1	米粉		斤	1.8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2	酸菜鱼料包	325g	包	11.5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	香水鱼料	150g	包	9.5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4	番茄汁	510g	瓶	6.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5	番茄酱	280g	瓶	7.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	沙拉酱	200g	瓶	12.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7	黄皮酱	260g	瓶	6.2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8	山黄皮	300g	瓶	1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9	叉烧酱	220g	瓶	5.9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0	花生酱	200g	瓶	1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1	剁椒酱	250g	瓶	4.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2	海鲜酱	400g	瓶	13.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3	柱候酱	380g	瓶	1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4	豆瓣酱	500g	瓶	5.51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5	芝麻酱	420g	瓶	2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6	辣椒酱	250g	瓶	4.1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7	芥末膏	43g	支	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8	风味豆鼓辣椒	280g	瓶	9.0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49	花椒油	400ml	瓶	18.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0	油泼辣子	420g	瓶	13.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51	小米辣	220g	瓶	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52	茶树菇		斤	4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3	香菇贡丸	500g	包	1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4	干香菇		斤	23.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5	辣椒粉		斤	12.8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6	豆鼓		斤	4.4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7	罗卜干		斤	5.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8	罗卜丁		斤	4.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9	榨菜		斤	4.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0	绿豆		斤	5.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1	红豆		斤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2	黄豆		斤	4.51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3	饭豆		斤	6.9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4	海带		斤	7.3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5	红皮鸡蛋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6	白皮鸡蛋		斤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7	皮蛋		个	1.3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8	藕粉		斤	5.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69	红薯粉		斤	4.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0	椒盐粉	52g	瓶	7.8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1	孜然粉	35g	包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2	白胡椒粉		斤	17.4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3	盐焗鸡粉	30g	包	0.9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4	茴香		斤	16.5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5	嫩肉粉	258g	包	3.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6	五香粉	小包 23g	包	0.9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7	扣肉粉	小包 20g	包	0.9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8	泡打粉	40G	包	0.4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79	十三香	45g	包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0	酵母粉	500g	盒	17.02	原料成分: 酵母; 系列: 高活性酵母粉;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1	酸柠檬		斤	5.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2	酸芋檬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3	酸莽头		斤	5.9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4	酸姜		斤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5	酸梅		斤	7.8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6	泡椒	300g	包	5.52	湘汝小红辣;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7	丁香		斤	36.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8	胡椒粒		斤	23.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89	八角		斤	11.0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0	当归		斤	27.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1	党参		斤	36.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2	红枣		斤	7.25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3	胡椒粉		斤	26.1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4	草果		斤	27.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5	枸杞		斤	22.0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6	花椒		斤	25.7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7	陈皮		斤	9.4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8	银耳		斤	22.5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99	香叶		斤	14.7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0	黑芝麻		斤	9.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1	白芝麻		斤	11.0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2	黑豆		斤	3.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3	紫菜	20g	包	2.5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4	桂皮		斤	16.5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5	狗肉料	30g	包	1.3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农、林、
牧、渔
业

106	清补凉	30g	包	1. 3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7	火锅底料	150g	包	5. 98	真空包装；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8	干辣椒	真空包装	斤	15.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09	豆沙	1. 75kg /包	包	12. 65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0	木耳		斤	13. 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1	粉丝		斤	4. 3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2	玉米粉		斤	2. 3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3	饼干		斤	13. 92	酥性饼干，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4	散装糖果		斤	28.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5	九制话梅	90g	包	2. 3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6	原香瓜子		斤	9. 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7	南瓜子		斤	16. 3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8	凉茶(植物饮料)		瓶	9. 70	配料：水、白砂糖、金银花、菊花、鸡蛋花、仙草、夏枯草、甘草、布渣叶；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9	早餐奶	250*12盒	件	45.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0	快餐面		件	44. 9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1	粽子	真空包装 500g	个	10. 12	真空包装；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2	饺子皮		斤	4. 7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123	钢丝球		个	0.92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4	饭勺	塑料	个	2.7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5	36 黑袋	40 个/ 扎加厚	扎	2.7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6	36 白袋	40 个/ 扎加厚	扎	2.7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7	17 白袋	120 个/ 扎加厚	扎	2.7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8	22 红袋	40 个/ 扎加厚	扎	1.8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29	22 白袋	40 个/ 扎加厚	扎	1.8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0	26 红、白 袋	40 个/ 扎加厚	扎	1.8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1	洗洁精	10 瓶/ 件 1.228 千克/ 瓶立白	瓶	11.0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132	抹布	70CM*3 0CM	条	4.1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3	洗衣粉	508G	包	5.0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4	筷子	50 扎 *15 双 /件	件	69.0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5	一次性 碗	12 条 *50 厚	件	55.2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6	一次性 塑料杯	25 条 *25 个 厚	件	32.2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7	一次性 纸杯	48 个/ 加厚	条	4.6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8	硬扣肉 塑料碗	带盖	只	0.7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39	保鲜膜	30*50 厚	卷	5. 52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0	大保鲜 膜	60 公 分厚	卷	32. 2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1	一次性 塑料碟 子	10 个 装 118 厚	包	3. 68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2	一次性 饭盒	500 个 /件	件	62. 5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3	一次性 手套	50 个/ 包	包	3. 68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4	一次性 口罩	50 个/ 包	包	16. 5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5	抽纸	1*6*12 0 抽	提	16. 80	原料成分: 原生木浆;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6	纸巾	9 包	条	7. 36	原料成分: 原生木浆;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7	小包牙 签		包	0. 92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8	散装抽 纸		斤	5. 98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49	牙签	10 排/ 包	包	7. 3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50	扫把	加厚	把	7. 1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51	棉拖把	加厚	把	7. 36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52	海绵拖 把	40CM	把	9. 9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53	一次性 台布	加厚 260*26 0*10 张	包	16. 0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154	小方巾	30CM*3 0CM	条	2. 3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 规格包装。	

工业

155	不锈钢漏勺		个	3.68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56	小瓜刨		个	2.3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57	长形瓜刨		个	9.20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58	牙线	30 支	盒	4.1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59	平头刷		把	4.14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0	湿纸巾	按 10 片独立包装	包	7.82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1	碗豆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162	杏鲍菇		斤	5.83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3	豆腐油果		斤	1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零售业
164	豆腐皮		斤	4.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5	水豆腐		斤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6	大白菜		斤	1.6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7	豆角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168	大玉姜		斤	11.0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69	土姜		斤	8.23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0	葱		斤	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1	白萝卜		斤	1.8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2	指天椒		斤	8.33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3	茼蒿菜		斤	4.7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4	菠菜		斤	3.73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5	龙须菜		斤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6	西红柿		斤	5.1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7	角椒		斤	4.1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8	蒜米		斤	6.6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79	蒜头		斤	6.2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0	土豆		斤	2.5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1	冬瓜		斤	1.63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2	菠萝	削皮	斤	6.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3	莲藕		斤	4.3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4	洋葱		斤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5	沙姜		斤	11.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6	酸菜		斤	2.9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7	胡萝卜		斤	3.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8	西兰花		斤	7.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89	红因椒		斤	8.8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0	线椒		斤	5.4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1	竹笋		斤	3.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192	酸笋	斤	4.1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3	西芹	斤	3.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4	红薯	斤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5	山药	斤	8.2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6	淮山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7	玉米棒	斤	3.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8	糯玉米	斤	3.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99	茭白	斤	7.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0	玉米粒	斤	5.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1	黄豆芽	斤	2.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202	绿豆芽	斤	2.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3	西葫芦	斤	3.0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4	小白菜	斤	3.3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5	上海青	斤	3.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6	油麦菜	斤	3.4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7	玻璃生	斤	3.7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8	油菜	斤	4.7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09	菜心	斤	4.7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210	瓜苗	斤	8.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1	红薯叶	斤	4.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 牧、渔 业
212	空心菜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3	肉芥菜	斤	3.15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4	火筒菜	斤	2.5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5	小芥菜	斤	4.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6	苦麦菜	斤	3.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7	香菜	斤	10.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8	小芹菜	斤	5.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19	蒜苗	斤	5.8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0	蒜苔	斤	8.1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1	丝瓜	斤	4.55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2	甜豆	斤	7.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3	南瓜	斤	2.3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4	青瓜	斤	3.37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5	苦瓜	斤	3.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6	茄子	斤	3.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7	四季豆	斤	4.9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8	豆角	斤	5.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29	韭菜	斤	4.1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0	莴笋	斤	5.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 牧、渔 业
231	剥好生 黄豆	斤	10.3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2	韭黄	斤	9.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3	秋葵	斤	5.47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4	包菜	斤	2.6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5	胡瓜	斤	2.8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6	白玉菇	斤	9.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7	娃娃菜	斤	2.87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8	鲜香菇	斤	9.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39	小芋头	斤	4.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0	大芋头	斤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1	紫苏	斤	1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2	黄白菜	斤	3.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3	奶白菜	斤	3.7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4	金针菇	斤	7.3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5	凤尾菇	斤	5.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6	苹果	斤	6.3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7	雪梨	斤	5.21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8	香蕉	斤	2.8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49	橙子	斤	5.6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0	橘子	斤	3.4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1	哈密瓜	斤	5.7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2	龙眼	斤	12.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3	荔枝	斤	4.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4	圣女果	斤	5.11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5	油桃	斤	5.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6	西贡蕉	斤	3.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7	香瓜	斤	3.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8	葡萄	斤	1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59	提子	斤	11.9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0	西瓜	斤	2.4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 牧、渔 业
261	大青枣	斤	6.2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2	脆李	斤	3.5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3	冬枣	斤	7.8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4	皇帝柑	斤	5.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5	红心火 龙果	斤	7.31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6	白心火 龙果	斤	5.7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67	三华李	斤	6.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 牧、渔 业

268	柚子	斤	4.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业
269	沃柑	斤	3.5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0	香梨	斤	6.4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1	芒果	斤	4.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2	猕猴桃	斤	7.3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3	甜瓜	斤	3.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4	板栗	斤	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5	牛甘果	斤	9.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6	莲雾	斤	14.31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77	烧 鸭	斤	17.02	无异味, 交货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78	白切鹅	斤	46.50	无异味, 交货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农、林、牧、渔业
279	脆皮狗	斤	55.20	无异味, 交货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80	土阉鸡	斤	29.4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81	宰杀绿头鸭	斤	15.95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82	鲶鱼	斤	12.79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83	石斑	斤	46.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农、林、牧、渔业
284	罗非鱼	斤	7.82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85	香鹅	斤	23.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86	牛腩	斤	34.65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287	牛肉	斤	41. 4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288	带骨羊肉	斤	39. 56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289	河黄蜂鱼	斤	21. 77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0	鲈鱼	斤	24. 5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1	冰鱿鱼	斤	38. 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2	桂花鱼	斤	50. 6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3	草鱼	斤	13. 9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4	河虾	斤	32. 2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5	泥鳅	斤	19. 22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6	黄鳝	斤	27. 6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97	兔肉	斤	27. 6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298	光果园鸡	斤	17. 4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299	青蛙	斤	17. 6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00	辣锥鱼	斤	55. 2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01	骨鱼	斤	11. 96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02	小鱼仔	斤	13. 8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03	牛杂	斤	29. 44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04	海虾	斤	31. 4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农、林、牧、渔业
305	狗肉	斤	34. 96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06	排骨	斤	27. 9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07	猪脚	斤	16. 5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08	扣肉	斤	25. 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09	五花肉	斤	15. 7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0	沙骨	斤	16. 56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1	筒骨	斤	14. 7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2	猪肚	斤	33. 4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3	小肠	斤	10. 12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4	大肠	斤	11. 04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5	猪肝	斤	9. 9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6	后腿肉	斤	15. 2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7	瘦猪肉	斤	16. 56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18	土黄鳝	斤	59. 8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19	肥猪肉	斤	6. 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0	猪头皮	斤	15. 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1	烧鹅	斤	55. 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22	土水鱼	斤	73. 6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23	脆皖	斤	23. 92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24	牛红	斤	4. 6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5	牛脑	个	26. 00	无异味, 宰杀干净、新鲜,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6	牛百叶		斤	55.20	无异味,宰杀干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7	牛毛肚		斤	46.00	无异味,宰杀干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8	牛心盖		斤	48.76	无异味,宰杀干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清晰的检查合格印章。	
329	牛骨髓		斤	53.36	无异味,宰杀干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30	黑鱼		斤	12.8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1	土白鳝		斤	73.60	无异味,宰杀干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32	土塘角鱼		斤	41.40	无异味,宰杀干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33	熟牛仔肉		斤	55.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334	冰冻鸡腿		斤	9.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5	冰冻鸡中翅		斤	28.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6	冰冻鸭腿		斤	7.1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7	隔山肉		斤	17.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8	粉肠		斤	11.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39	绿豆肉粽	3 两	个	4.1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40	凉粽	1 两	根	1.8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41	纯牛奶	12 盒	件	55.00	<p>蛋白质含量: $\geq 3.6\text{g}/100\text{ml}$;</p> <p>能量: $\geq 309\text{kJ}/100\text{ml}$;</p> <p>钙含量: $\geq 120\text{mg}/100\text{ml}$;</p> <p>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工业
342	高钙奶	16 盒	件	42.7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3	铁锌牛 奶	15 盒	件	33. 1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4	纯正花 生油	5 升	桶	150. 00	等级: 一级; 制油工艺: 物理压榨;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5	凉茶植 物饮料	310ml* 12 瓶、 听装	件	32. 00	产品配料:水、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 金银花、夏枯草、甘草。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6	面条	500g	包	5. 06	筋度: 中筋面粉;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7	生抽	1. 28L	瓶	17. 00	金标系列、上等系列;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8	酸奶	其他口 味	件	62. 22	钙含量: $\geq 95\text{mg}/100\text{g}$; 生牛乳添加量 $\geq 80\%$; 蛋白质: $\geq 3. 1\text{g}/100\text{g}$;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49	酸奶		件	57. 60	钙含量: $\geq 95\text{mg}/100\text{g}$; 生牛乳添加量 $\geq 80\%$; 蛋白质: $\geq 3. 1\text{g}/100\text{g}$;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0	纯牛奶	24 盒	件	65. 00	蛋白质含量: $\geq 3. 2\text{g}/100\text{mL}$ 钙: $\geq 100\text{mg}/100\text{mL}$; 能量: $\geq 277\text{kJ}/100\text{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1	纯牛奶	12 盒	提	50. 00	配料: 生牛乳; 蛋白质: $\geq 3. 6\text{g}/100\text{mL}$; 钙: $\geq 120\text{mg}/100\text{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2	苹果醋	12 听	件	48. 76	能量: $\geq 31\text{ 千焦}/100\text{ml}$; $330\text{ml}/\text{听}$;	工业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53	面粉	2. 5kg	包	20. 15	面粉精度：特制一等面粉； 面粉筋力：中筋、高筋；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4	蚝油	715g	瓶	10. 86	金标系列、上等系列；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5	芝麻香油	180ML	瓶	13. 07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6	螺蛳粉		包	9. 6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57	梅菜	300g	斤	13. 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58	佛手瓜苗		斤	4. 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59	白花菜		斤	3. 68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0	一点红		斤	7.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1	木耳菜		斤	7. 3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362	菊花菜		斤	7. 3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3	枸杞菜		斤	5. 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4	鱼腥草		斤	5. 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5	千里香		斤	23.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6	艾叶		斤	5. 5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67	香油	350ml	瓶	20. 15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68	粘米粉		斤	2. 7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69	椒盐		斤	18. 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0	头菜		斤	4. 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71	酸姜丝		斤	9. 2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372	酸辣椒		斤	6. 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73	红薯淀粉		斤	3. 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4	玉米淀粉		斤	3. 2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5	冰糖		斤	5. 0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6	汤圆	400g	斤	6. 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7	麦芽糖	230g	瓶	3. 5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8	糯米		斤	2. 7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79	水蜜桃		斤	4.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0	面包糠	168g	包	7. 3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1	沙姜粉		斤	26. 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2	宾阳酸粉		份	11. 0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3	土鸡蛋		斤	11. 04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牧、渔业
384	炼奶	185g	支	15. 55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5	冰花酸梅酱	一品味香	瓶	4. 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6	快餐面	1包 *24袋 *94g/	件	60. 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袋				
387	油果、炒米	其中油果250g,炒米250g	套	18.4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8	桐林油茶	500g/罐	罐	23.92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89	纯正花生油	4L/桶	桶	114.9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0	纯正花生油	1.8L/桶	桶	62.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该品类的相关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1	可乐	330ml*6/提	提	13.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2	清爽柠檬味汽水	330ml*6 瓶/提	提	13.70	口味: 柠檬味; 能量: 149kj/100m; 脂肪含量: 0g/100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3	椰汁	245ml*24 盒/件	件	85.00	主要配料: 鲜椰肉汁; 能量: ≥214KJ/100mL; 蛋白质: ≥0.6g/100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4	椰汁	1L/盒	盒	14.00	主要配料: 鲜椰肉汁; 能量: ≥214KJ/100mL; 蛋白质: ≥0.6g/100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5	椰汁	1.25L/瓶	瓶	16.13	主要配料: 鲜椰肉汁; 能量: ≥214KJ/100mL; 蛋白质: ≥0.6g/100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6	能量饮料	250ml*6 罐/提	提	28.00	主要成分: 牛磺酸≥190mg/100mL;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7	八宝粥	360g*1 2 罐/ 件	件	40.00	蛋白质≥1.7 克/100 克； 能量≥259 千焦/100 克；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8	糍粑	个	个	2.76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399	速冻水 饺	1kg/袋	袋	17.5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400	面条	450g*1 0/件	件	62.6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401	本地小 种花生		斤	7.5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402	蒜香花 生		斤	6.59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403	脱脂纯 牛奶	16 盒 伊利	件	5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工业
404	干虫草 花		斤	30.0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农、林、 牧、渔 业
405	干葱头		斤	13.80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注：1、采购数量及品种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列出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进行供货。

2、各物资实际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包装类商品保质期在 6 个月内（含 6 个月）的，配送的货物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保质期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配送的货物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 个月；保质期在 24 个月（含 24 个月）的，配送的货物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果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鸡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不少于 15 天；奶制品配送时间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合同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2.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有效范围：$0\% \leq \text{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leq 1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提供说明，如不提供，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单价=采购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p> <p>3.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有效范围的，其投标视为无效。</p> <p>4.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退换、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单价中而不予支付。</p> <p>5. 中标人必须履行中标单价三个月以上，第四个月开始可以申请调价。</p> <p>6.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单位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p> <p>7. 合同履行后，采购人每月组织1-2次市场询价，按市场询价的价格检验中标人供货价的合理性。中标人书面要求调价时，采购人会另外组织专项市场询价，将询价结果提交监狱物价委员会，作为能否同意中标人调价申请的重要参考标准。</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前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3. 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配送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赔偿损失1万元，第二次须赔偿损失2万元，依次累加。如果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甲方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单位办公区或监管区大门。</p> <p>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6小时内完成当次现</p>

	<p>场供货。</p> <p>4. 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 中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 并须在6小时内补足或调换。</p> <p>5.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 投标人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采购人有个别蔬菜需要进行粗加工的,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p> <p>6. 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 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 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 须取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5人, 配送车辆不少于3辆, 车型须为小型面包车或冷链厢式货车, 其中冷链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 供应的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相应的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相应的车辆的彩色照片等)</p> <p>7. 配送车辆应干净整洁, 货品分类摆放整齐。</p>
★质量保证要求	<p>1. 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并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鲜肉及肉制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 并按规定在供货时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CMA报告。</p> <p>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 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捏假、掺杂, 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添加剂超标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 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p>3.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4. 质保期: 包装类商品保质期在6个月内(含6个月)的, 配送的货物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个月; 保质期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的, 配送的货物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个月; 保质期在24个月(含24个月)的, 配送的货物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p>

	月。果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鸡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不少于 15 天；奶制品配送时间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保险	中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延期一天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验收方法	<p>1.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6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p> <p>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交货之日起出现质量问题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p> <p>4. 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p> <p>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p> <p>6. 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供货资格。</p> <p>（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4）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p> <p>（5）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6）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p> <p>（7）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采购人认定应退出的。</p> <p>7.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p> <p>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p> <p>3. 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由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中标人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p> <p>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收款人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廖平支行</p> <p>银行账号：20087101040000350</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中标单价=采购单价×中标报价折扣系数。</p> <p>2. 新增品目：双方如需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其他物资时，由采购人选择南宁市或周边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展开市场价格调查，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时可以邀请投标人参与。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作为采购单价（特价商品除外），中标单价为采购单价×中标报价折扣系数，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p> <p>3.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p>

	<p>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p> <p>7、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3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	--

	<p>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退换、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

	<p>项目的其他单价中而不予支付。</p> <p>各类物资的上限单价详见附件“采购控制单价”；</p>
17. 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GXZC2024-G1-006307-GXLY】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60000017284900011</p> <p>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8. 1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 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 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商务要求不允许偏离）。</p> <p>技术评审中允许最大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含）。</p>
29. 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名</p> <p>根据综合评分法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p>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

	<p>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由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中标人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p> <p>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收款人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廖平支行</p> <p>银行账号：20087101040000350</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3138688，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p>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p> <p>账号：6600 0002 0312 8000 13</p> <p>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p> <p>开户行行号：3136 1100 0015</p> <p>（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标识如“【GXZC2024-G1-006307-GXLY】代理服务费”）</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 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

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为

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p>	30 分

		<p>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p>备注：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有效范围：0% ≤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价格分为 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分(满分 10 分，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p>一档 (3 分)：对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单位性质、职能、特点有一定了解，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7 分)：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10 分)：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p>	10 分
2.2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5 分，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p>一档 (5 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二档 (10 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能把好食材质量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15 分

		三档（15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与正规肉类屠宰场合作，请提供至少一份相关合作协议。	
2.3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10分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p>一档（4分）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够及时；</p> <p>二档（8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较及时；</p> <p>三档（10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10分
2.4	售后服务分（15分，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p>一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2小时（不含2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8分）：承诺退换时间需1小时（不含1小时）-2小时（含2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三档（12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1小时（含1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人通</p>	15分

		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 四档（15 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30 分钟内退换货，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车辆配置 分 (满分 5 分)	<p>1.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满足项目人员（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人持有效健康证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主要投入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人员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等，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在满足项目车辆（3 辆，其中冷链厢式货车不少于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0.5 分，满分 2 分；(注：以上车辆为小型面包车或轻型厢式货车)；每增加 1 辆冷链厢式货车配送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属于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入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分
3.2	信誉分	投标人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	2 分

	(满分 2 分)	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2 分。	
3. 3	业绩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食材配送服务的业绩（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8 分。 (提供供合同复印件及至少 1 个月的货款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3. 4	配送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5 分)	1.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合计达 800 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0.5 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及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租金发票等证明材料及图片），满分 2 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储备冷库（经营冻品、畜肉、禽肉类、蔬菜水果食品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 300 立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立方米加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2 分； 3.对进出货物能提供溯源平台得 1 分(提供平台截图)。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转款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等。	5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页码)
二、合同附件.....	(页码)
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页码)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5. 投标函.....	(页码)
6. 开标一览表.....	(页码)
7.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 (元) ①	食品要求	品牌 型号	中标 报价 折扣 系数 ②	中标单价 (元) ③= ①×②	备注
1									
2									
.....									
		中标下浮系数（大写） (小写)							
	备注：1.采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退换、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中标单价=采购单价×中标报价折扣系数。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运输、紧急运输、装卸、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管理、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单价中而不予支付。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合同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中标单价=采购单价×中标报价折扣系数。
6. 新增品目：双方如需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其他物资时，由采购人选择南宁市或周边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展开市场价格调查，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时可以邀请投标人参与。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作为采购单价（特价商品除外），中标单价为采购单价×中标报价折扣系数，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
7. 乙方必须履行中标报价三个月以上，第四个月开始可以申请调价。
8. 履行合同第三个月后，当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现执行价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0\%$ 时，双方才有权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要求调整供货价格。双方可根据市场询价协商调价事宜，调整后的供货价格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
9. 合同履行后，甲方每月组织 1-2 次市场询价，按市场询价的价格检验乙方供货价的合理性。乙方书面要求调价时，甲方会另外组织专项市场询价，将询价结果提交监狱物价委员会，作为能否同意乙方调价申请的重要参考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由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中标人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廖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8710104000035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供货要求

- 1、甲方按自身实际需要分批次采购货物，每批次货物须在甲方下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采购的货物须在甲方下单后 6 小时内送达。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日用百货物资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现行的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标准。
- 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6、严禁有选择的供货。
- 7、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6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

间以约定为准。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如有）。

(2) 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甲方月底结算货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取得甲方的签字。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

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原因、上级要求原因等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负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8、每批次货物，若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不按要求配送（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首次须赔偿损失 1 万元，再次须赔偿损失 2 万元，依次累加。如果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甲方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或过期、或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再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

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13、如果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甲方每次可以扣罚乙方货款 10 万元且甲方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不超 10 日，但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没有注明的内容，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送达条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诉讼、仲裁文书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以快件形式发送通知或函件的，自通知或函件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视为没有变更。如需变更通讯地址，应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时间: 分批次供货, 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 如因中标人原因, 中标人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 或者履行本合同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退换、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 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投标单价=采购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 (元) ①	食品要求	品牌、型号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②	投标单价 (元) ③=①×②
1								
2							_____ %	
...								

备注:

以上商品名称、单位、规格等，食品要求、采购控制单价内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品牌、型号如实填写，没有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商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其他货物或服务优惠表格式

其他货物或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